

证券代码：838804

证券简称：恒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扩大公司业务领域的覆盖范围、增强公司盈利能力、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公司拟与深圳市普乐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乐思”）共同出资在惠州设立公司“惠州市恒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）并签署《项目投资合作协议》，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，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2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80%，普乐思认缴出资 3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0%。

（最终以实际工商核准登记为准）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根据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》的相关规定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

因此，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新设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。拟设立的公司名称、经营范围等信息均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信息为准。

(六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(七)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八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深圳市普乐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康社区山子下路2号东海科技工业园9号厂房2楼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康社区山子下路2号东海科技工业园9号厂房2楼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石磊

实际控制人：石磊

主营业务：国内贸易;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新能源产品、锂电池、电源、电子配件的销售及技术开发;企业管理咨询、信息咨询(不含限制项目)。新能源产品、锂电池、电源、电子配件的生产加工(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)。

注册资本：500万元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/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2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惠州市恒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）

注册地：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

经营范围：新能源产品、电池、锂电池、电源、电子配件的研发和销售，电子产品，电池系统和电池管理系统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，货物进出口，房屋租赁，企业管理咨询，科研技术服务，物流管理服务，高新技术和产品的开发、销售。（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200 万元	现金	认缴	80%
深圳市普乐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300 万元	现金	认缴	20%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扩大公司业务领域的覆盖范围、增强公司盈利能力、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公司拟与深圳市普乐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乐思”）共同出资在惠州设立公司“惠州市恒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）并签署《项目投资合作协议》，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，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2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80%，普乐思认缴出资 3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0%。（最终以实际工商核准登记为准）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，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

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公司从中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，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。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和收益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将会给公司带来更多的业务机会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及盈利能力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9日